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栾川乡初级中学

工程地址：栾川乡初级中学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栾川乡初级中学

1.2 工程地点：栾川乡初级中学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7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工期：30天（□自然日□工作日）。实际开工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时间或施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5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6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754000.00）（□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最终按实际工程量决算。

第二条：甲方工作职责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说明注意事项。

2.2 办理施工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指派姜双喜（电话：13693805977）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进行监督，办理变更、验收、登记、决算等手续和其它事宜。

2.4 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外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职责

3.1.指派于建永（电话：18625779572）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图纸或工程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

3.3 遵守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本单位作业面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收集工作。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如提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时，乙方可自行验收，乙方验收后拍摄现场验收照片或视频发送给甲方授权代表即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亦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可采取拍摄现场验收照片或视频发送给甲方授权代表的方式进行验收确认，甲方授权代表未及时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6.1 本工程按双方认可的施工项目单价计算造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项目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县财政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关于材料的约定

凡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规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管理和防范。

8.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因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每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一天，甲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 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栾川乡初级中学

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姜 [illegible] 喜

乙方（承包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崔新月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